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6号

关于《高端保健品、普通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恒宝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保健品、普通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恒宝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高端保健品、

普通食品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富民大道（康龙湾医药物流园区）6幢2楼及5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1′ 7.418″，北纬 25° 13′ 37.198″。项目共建设高端保健品生产线 1 条和普通食品（压片糖果、凝胶糖果）生产线 1 条。建成后生产保健品片剂 80t/a，糖果制品（保健品糖果和普通食品糖果）35t/a，保健品软胶囊 54t/a，保健品硬胶囊 5t/a，保健品颗粒剂 10t/a，保健品粉剂（固体饮料产品）10t/a，保健品液体饮料（口服液）5t/a。总建设规模为 199t/a。项目总投资 3706.56 万元，环保投资 53.3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补办环保手续，施工期已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第三道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一起依托医药物流园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表 1 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共设置 2 根不低于 16m 高的废气排气筒。

粉碎筛分粉尘：对粉碎筛分间进行密闭设计，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混合粉尘：对混料间进行密闭设计，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99\text{kg/h}$ （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为 3.98kg/h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在粉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在投料、混合工段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根据其适配性，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纯水设备更换的废过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交由供应商处理；实验废培养基经高温消毒灭菌处理后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实验室检验废物及检验废液、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第一、二道清洗废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及废弃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废气排放总量约 960 万 m^3/a 。其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66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1413.53t/a；其中 COD 0.2604t/a、BOD₅ 0.114t/a、氨氮 0.01537t/a、总磷 0.00254t/a、总氮 0.021t/a，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1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

